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士豪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68、2069、2070、2071號）及移送併辦（第一次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097、11634、11836、13779、18972、25493號；第二次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85號；第三次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華士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華士豪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手機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就附表二部分僅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詳如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於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實體帳戶），以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兩張SIM卡），均交付自稱「劉榮政」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劉榮政」所屬詐騙集團取得本案中信實體帳戶及上開手機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一所示之卓怡君等9人，於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對卓怡君等9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欄

01 所示之時間，將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中信實體帳戶，旋遭以網路
02 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另向附表二所示之江
03 浚憲等4人，以本案兩張SIM卡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二「詐騙時
04 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對江浚憲等4人施以詐
05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
06 時間，將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華士豪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訊問、準
10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緝2068卷第17至19頁，金訴
11 卷一第289、298頁，金訴卷二第38、79頁），並有本案中信
12 實體帳戶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60099卷第71至74
13 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及附件
14 各4份（偵緝2068卷第27至29頁，偵1694卷第8至10、33至35
15 頁，偵1044卷第47至49頁），本案兩張SIM卡門號通聯調閱
16 查詢單（偵1694卷第11、36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7 112年3月6日法大字第112025440號、第112025442號函及所
18 附預付卡申請書（偵緝685卷第28至31頁），以及附表一、
19 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28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9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有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30 可資參照。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31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修正前第16條）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顯示有犯罪所得，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現行法均得減輕。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

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之內容後，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7.5日（依刑法第70條規定，依幫助犯、自白及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遞減3次後，依同法第33條第3款可減至2月未滿）至5年（依必減之自白規定減輕後為6年11月，至於幫助犯及刑法第19條第2項則為得減之規定，計算最高度刑時不計入，但因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最高度刑上限為5年，下同）；現行法之處斷範圍為有期徒刑22.5日（同上所述遞減3次）至4年11月（依必減之自白規定減輕至少1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後，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同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係以一次交付本案中信實體帳戶資料及本案兩張SIM卡之一行為，使「劉榮政」所屬詐騙集團得以向附表一所示之9人詐取財物與洗錢，及向附表二所示之4人詐取財物，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1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9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項：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本案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

01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
02 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2)被告經本院送請亞東紀念醫院就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之精
04 神、心智狀態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華員（被告，
05 下同）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顯示其全量
06 表智商為43分（中度障礙），依測驗結果顯示，華員整
07 體認知功能屬於中度障礙程度，在語文理解、知覺推
08 理、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相較於同齡者皆屬中度障礙
09 程度。華員之臨床診斷為智能障礙和癲癇症（病史），
10 其整體認知功能屬於中度障礙程度，推定華員於犯案當
11 時，其辨識行為之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達顯
12 著減低之程度等語，此有亞東紀念醫院113年7月12日精
13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金訴卷一第379至385頁）。

14 (3)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書係由具備高度專業知識之精神
15 科專科醫師，參酌被告個人史、病史、馬偕醫院病歷、
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本院檢附被告本案犯行之卷宗
17 資料，並電訪被告之父親，透過專業程序評估後，本於
18 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判斷所得之結論，無論鑑定人
19 資格、鑑定方法、論理過程，自形式及實質面而言，均
20 無瑕疵，具有高度憑信性，上開鑑定結論係屬可採，堪
21 信被告於行為時確有中度智能障礙之心智缺陷，且因此
22 一心智缺陷，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
23 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核與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相
24 符，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4.至起訴書雖認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
26 第16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由本院合議庭以109
27 年度簡上字第471號判決駁回而確定，於110年8月23日徒
28 刑執行完畢，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性質相同之本案，
29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經查，被告有上開案件執行
30 完畢之紀錄，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
31 為被告所不爭執，然審酌本案與前案均基於不確定故意所

為，惡性相對於確定故意為低，且本案被告尚有前開刑法第19條第2項事由，綜觀全案情節，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第一次併辦附表一編號2、3、6、8及附表二編號3、4部分，第二次併辦附表一編號5部分，第三次併辦附表一編號1部分，與本訴即附表一編號4、7、9及附表二編號1、2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

(六)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遭法院判處幫助詐欺罪刑並執行完畢，竟又再次提供本案兩張SIM卡及中信實體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劉榮政」所屬詐騙集團得持以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使用，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之風險，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地清潔人員，無須撫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將中信銀行虛擬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二虛擬帳戶）提供「劉榮政」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而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亦構成幫助洗錢罪等語。

(二)然查，依蝦皮公司112年3月31日函說明一及附件所示，本案二虛擬帳戶為消費者在蝦皮購物平台結帳時，在付款方式頁面選擇為「銀行轉帳」，由系統隨機生成供消費者付款所使用，是本案二帳戶顯然並非被告所提供，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僅有提供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供「劉榮政」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工具使用，而無提供金融帳戶供

其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自無構成幫助洗錢罪之餘地。

(三)由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事實，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所為構成所指之罪名，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起訴書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粘鑫、鄭淑壬偵查後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 官 劉芳菁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0	被害人卓怡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5日起，向卓怡君謊稱：可至博弈網站操作線上博弈獲利云云，致卓怡君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6月21日 9時38分／4萬5000元	本 案 中 信 實 體 帳 戶	被害人卓怡君 警詢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偵12705卷第115至117、139、141至145頁）
0	告訴人游智皓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30日起，向游智皓謊稱：因認識之工程師已破解萬豪國際網站，依指示至該網站玩博弈遊戲必可獲利云云，致游智皓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6月21日 11時5分／40萬元	本 案 中 信 實 體 帳 戶	告訴人游智皓 警詢證述、國內匯款申請書、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3779卷第235至239、245頁）
0	告訴人張良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7日起，以暱稱「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張良才謊稱：至香港商業城奢侈品貿易公司網站可投資獲利云	111年6月21日 11時35分／5萬6000元	本 案 中 信 實 體 帳 戶	告訴人張良才 警詢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偵6097卷

		云，致張良才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第4至6、14頁)
0	告訴人姚惟心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日20時21分許，以交友軟體SweetRing暱稱「陳祈銘」向姚惟心謊稱：可以透過博弈平臺賺錢云云，致姚惟心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6月21日12時54分／7萬元	本家中信實體帳戶	告訴人姚惟心警詢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60933卷第5、6、9頁）
0	告訴人彭雅欣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9日21時許起，以LINE暱稱「Mr. Zeng」向彭雅欣謊稱：可以透過博弈平臺賺錢云云，致彭雅欣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6月21日13時46分／3萬元	本家中信實體帳戶	告訴人彭雅欣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60099卷第112、113、162至180頁）
0	告訴人黨玉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0日11時14分起，以暱稱「蔡意涵」向黨玉霞謊稱：可至指定商城平台做搶單任務獲利云云，致黨玉霞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6月21日15時38分／11萬1000元	本家中信實體帳戶	告訴人黨玉霞警詢證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網路購物頁面擷取照片（偵25493卷第3至9、12、13頁）
0	告訴人柯麗津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0日14時30分許，以簡訊向柯麗津謊稱：可以辦理貸款，但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柯麗津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1年6月21日16時3分／10萬元 (2)111年6月21日16時4分／10萬元	本家中信實體帳戶	告訴人柯麗津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擷圖（偵55387卷第6、724、26、28頁）
0	告訴人洪啟明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7日起，以暱稱「劉欣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向洪啟明謊稱：至香港商業城奢侈品貿易公司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洪啟明陷於	111年6月21日16時35分／21萬8000元	本家中信實體帳戶	告訴人洪啟明警詢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聊天紀錄（偵11634卷第3至6、3

01

		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3、38至43頁)
0	告訴人方韻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1日9時40分許，以簡訊向方韻晴謊稱：可以辦理貸款，但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方韻晴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6月21日17時10分／2萬元	本家中信實體帳戶	告訴人方韻晴警詢證述、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偵55387卷第5、21至23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0	告訴人江浚憲 告訴人陳立德	江浚憲於111年3月21日某時許在遊戲「天堂W」之LINE群組上向陳立德表示要購買遊戲鑽石，陳立德表示其無遊戲鑽石可出售，但可代為詢問，陳立德遂於遊戲LINE群組詢問成員有無遊戲鑽石可出售，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林薇薇」之暱稱向陳立德私訊謊稱有遊戲鑽石可出售云云，並提供華士豪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作為聯繫方式，不知情之陳立德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並將上情轉知江浚憲，致江浚憲亦陷於錯誤，先匯款4萬1300元至陳立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陳立德再將其中1萬8000元之款項，依「林薇薇」指示匯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1日21時29分／1萬8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蝦皮購物平台向中信銀行申請之虛擬帳戶）	告訴人江浚憲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LINE頁面擷圖（偵1044卷第31至33、38、40頁）
0	告訴人廖士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0日22時30分許，以LINE暱稱「潘承佑」向廖士傑謊稱：有遊戲帳號要販賣云云，並以華士豪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申設蝦皮公司帳戶，向蝦皮公司下訂單後，提供蝦皮公司所生成之虛擬帳戶供廖	111年3月30日23時52分／1萬2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上）	告訴人廖士傑警詢證述、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偵1694卷第29、30、40頁）

		士傑匯款，致廖士傑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0	告訴人鄭書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日11時36分起，以暱稱「高俊明」向鄭書麟謊稱：可代鄭書麟購遊戲貨幣云云，並提供華士豪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作為聯繫方式，致鄭書麟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4月2日 12時56分／1萬元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上）	告訴人鄭書麟 警詢證述、電子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對話紀錄（偵18972卷第4、5、15、16頁）
0	告訴人陳漢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1日18時起，以暱稱「力昱仲」向陳漢宇謊稱：可出售線上遊戲「奧丁審判」之鑽石云云，並提供華士豪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作為聯繫方式，致陳漢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1年4月11日 18時51分／4萬元	力昱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陳漢宇 警詢證述、對話紀錄擷圖（偵11836卷第19至23、39至43頁）